

高纲号 1751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29658 犯罪心理学

南京师范大学编（2018 年）

一、课程性质及其设置目的与要求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犯罪心理学》课程是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专升本)中不考英语者的换考课程。

该课程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依据，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既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有鲜明的实践性。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预防犯罪，惩治犯罪，改造罪犯提供心理科学依据。

（二）本课程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共分为十六章，在全面系统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规定考生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了解犯罪心理形成及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把握犯罪心理的静动态方向、犯罪心理分析方法，以培养考生在今后工作实践中的心理侦察能力。具体而言，课程希望考生通过本书的学习达到以下要求：

1. 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基本概念，了解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的原因和规律。
2. 理解并掌握犯罪心理学各研究领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状态和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
3. 形成运用犯罪心理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制定犯罪对策的业务能力。

（三）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依据的一门学科，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戒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犯罪提供心理科学依据和方法。与犯罪心理学相关的学科主要有犯罪学、刑法学、法医学、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社会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等。

二、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一) 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任务和意义以及研究方法。

(二) 学习要求

了解犯罪心理学的概念、性质及其研究对象和方法，懂得如何去研究犯罪心理。

(三)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学的定义、研究对象、内容、任务以及学科体系。
2. 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研究原则、步骤和方法。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一) 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阐述了犯罪心理学国内及国外的发展简史，介绍了犯罪心理学目前的研究现状。

(二) 学习要求

了解犯罪心理学在国内和国外的发展历史，在此基础上对犯罪心理学目前的研究现状有个全面的了解，掌握它的发展趋势，从而为进一步研究所用。

(三)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学的国内和国外发展历史。
2. 掌握：犯罪心理学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第三章 有关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流派

(一) 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犯罪心理学各大流派，生物学理论、社会学派理论和精神分析学派理论以及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并介绍了它们的产生和发展历史。

(二) 学习要求

掌握犯罪心理学三大理论流派的内涵，了解它们的产生、发展过程以及将来的发展趋势。

(三)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
2. 掌握：犯罪心理学三大理论流派的产生、发展及将来的发展趋势。
3. 熟练掌握：犯罪心理学三大理论流派的理论内涵。

第四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外部因素

(一) 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外部因素，如时空因素、家庭因素、学校教育因素、不良文化的诱导等。

(二) 学习要求

了解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要外部因素以及它们的影响机制。

(三)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要外部因素。
2. 掌握：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外部因素的影响机制。
3. 熟练掌握：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科学理解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外部因素，并把握犯罪原因的分析方法。

第五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内在因素的影响

(一) 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内部因素，如犯罪者的需要、犯罪动机、犯罪者的智力特征、犯罪者的气质特征、犯罪者的情绪和意志特征、犯罪者的性格特征、犯罪者的自我意识等。

(二) 学习要求

了解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要内部因素以及它们的影响机制。

(三)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要内部因素。
2. 掌握：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内部因素的基本理论、影响机制。
3. 熟练掌握：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科学理解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内部因素，并把握犯罪原因的分析方法。

第六章 犯罪心理的主观差异

（一）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根据主观差异而分成的两种犯罪心理：故意犯罪心理和过失犯罪心理，内容包括它们的心理表现、主要特征、防御机制及与其他心理因素的关系等。

（二）学习要求

了解犯罪心理的主观差异，并理解两种犯罪心理的内涵、心理表现、主要特征、防御机制及与其他心理因素的关系等。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的主观差异、故意犯罪心理和过失犯罪心理的内涵。
2. 掌握：两种犯罪心理的心理表现、主要特征及与其他心理因素的关系。
3. 熟练掌握：两种犯罪心理的产生原因及防御机制，懂得如何预防这两类犯罪心理的发生。

第七章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一）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并介绍了根据年龄差异而分成的几种犯罪心理：青少年犯罪心理、中壮年犯罪心理及老年犯罪心理，内容包括各种犯罪心理的身心基础、行为特征、心理分析、影响、预防措施等。

（二）学习要求

了解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并理解三个年龄阶段犯罪心理的内涵、身心基础、行为特征、心理分析、预防措施等。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三个年龄阶段犯罪心理的内涵。
2. 掌握：三个年龄阶段犯罪心理的内涵、身心基础、行为特征。
3. 熟练掌握：三个年龄阶段犯罪心理的产生原因及防御机制，懂得如何预防犯罪心理的发生。

第八章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一）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女性犯罪心理和男性犯罪心理的概况和基本特征，以及犯罪成因。并介绍了性别差异对犯罪的影响，重点对各种女性犯罪类型进行了心理分析。

（二）学习要求

了解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并理解男女两种性别犯罪心理的内涵、特征、心理分析、预防措施等。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男女性的生理发展。
2. 掌握：男女犯罪心理的内涵、行为特征。
3. 熟练掌握：性别差异对犯罪的影响，女性犯罪心理的原因及预防措施。

第九章 犯罪心理的经历差异

（一）课程内容

本章首先对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进行了概述，介绍了其内涵和基本特征，接着介绍了初犯心理、累犯心理和惯犯心理，对它们的心理特征、主要类型、习惯经验、心理转化和预防对策进行了阐述。

（二）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掌握不同经历犯罪行为人在不同犯罪阶段的心理特点及行为特征，为预防、改造犯罪奠定基础。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心理及初犯、累犯、惯犯心理的内涵。
2. 掌握：不同经历犯罪行为人在不同犯罪阶段的心理特点和习惯经验。
3. 熟练掌握：不同经历犯罪行为人的心理转化和预防对策。

第十章 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

（一）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及共同犯罪的行为特征，并详细介绍了一般共同犯罪心理和有组织犯罪心理的特点及心理基础，并对预防提出了一些展望。

（二）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要求考生掌握犯罪心理组织形式差异的概念、类型及共同犯罪心理的基本特征及心理基础，从而为预防、惩治共同犯罪提供心理学依据。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一般共同犯罪心理和有组织犯罪心理的内涵。
2. 掌握：两种共同犯罪心理的内涵、行为特征。
3. 熟练掌握：两种共同犯罪心理的心理特征和心理基础。

第十一章 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

（一）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故意杀人犯罪心理、毒品违法犯罪心理、流动人口犯罪心理、财产犯罪心理、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心理、恐怖主义犯罪心理进行了心理分析，介绍了它们的动机、认识特征和意志特征。

（二）学习要求

了解故意杀人犯罪心理、毒品违法犯罪心理、流动人口犯罪心理、财产犯罪心理、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心理、恐怖主义犯罪心理的动机、认识特征和意志特征。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故意杀人犯罪、毒品违法犯罪、流动人口犯罪、财产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的动机。
2. 掌握：故意杀人犯罪、毒品违法犯罪、流动人口犯罪、财产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的认识特征。
3. 熟练掌握：故意杀人犯罪、毒品违法犯罪、流动人口犯罪、财产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的意志特征，从而对这些犯罪进行识别和预防。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

（一）课程内容

本章介绍了犯罪心理预测的概念、分类、内容，使考生了解了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内涵，在此基础上又介绍了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步骤，以培养考生犯罪心理预测的能力。

（二）学习要求

理解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概念，了解它的具体分类，掌握犯罪心理预测的内容、基本方法和实施步骤。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预测的概念、分类、内容。
2. 掌握：各类犯罪心理预测方法的基本内涵。
3. 熟练掌握：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方法和实施步骤。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预防

（一）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对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原理和特点进行了概述，在此基础上又介绍了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以及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以培养考生犯罪心理预防的实施能力。

（二）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原理和特点，掌握预防的方法，为预防、减少和控制犯罪提供心理学依据和对策。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原理和特点。
2. 掌握：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及预防的功能。
3. 熟练掌握：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第十四章 刑罚预防的心理分析

（一）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刑罚预防的内涵，在此基础上对刑罚一般预防和刑罚特殊预防的心理功能进行了阐述，了解了它们的具体功能和影响因素。最后对刑罚预防的效果进行了详细的心理分析。

（二）学习要求

了解刑罚预防的内涵，刑罚一般预防和刑罚特殊预防的具体心理功能及它们的影响因素，并且理解影响刑罚预防效果的各方面因素。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 刑罚预防的内涵。
2. 掌握： 刑罚一般预防和刑罚特殊预防的具体心理功能及它们的影响因素。
3. 熟练掌握： 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心理分析。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一）课程内容

本章主要探讨了侦查、讯问和审判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介绍了现场勘查心理、调查访问、缉捕、侦查讯问的概念和特点，分析了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特点、关系，犯罪嫌疑人心理转化的一般规律、对策以及定罪量刑心理。

（二）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现场勘查心理的特点，调查访问中针对不同对象采取相应的心理对策，学习、掌握如何通过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犯罪人特征，运用心理分析缉捕犯罪嫌疑人，矫正拒供心理。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 现场勘查心理、拒供心理、畏罪心理、侥幸心理的概念。
2. 掌握： 收集证言的策略方法、现场心理痕迹和物质痕迹。
3. 熟练掌握： 犯罪嫌疑人心理转化的一般规律和对策以及审判过程中的定罪量刑心理。

第十六章 犯罪心理的矫正

（一）课程内容

本章对犯罪心理矫正、犯罪心理诊断、犯罪心理矫治的概念、基本内容、功能和分类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介绍了实施犯罪心理矫正、犯罪心理诊断、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技术和方法，以培养考生的具体操作能力。

（二）学习要求

理解犯罪心理矫正、犯罪心理诊断、犯罪心理矫治的概念、基本内容、功能和分类，掌握实施犯罪心理矫正、犯罪心理诊断、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技术和方法。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1. 领会：犯罪心理矫正、犯罪心理诊断、犯罪心理矫治的概念、基本内容。
2. 掌握：犯罪心理矫正、犯罪心理诊断、罪犯心理矫治的功能和分类。
3. 熟练掌握：犯罪心理矫正、犯罪心理诊断、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技术和方法。

三、有关说明和实施要求

（一）关于“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中的有关说明

在大纲的考核要求中，提出了“领会”“掌握”“熟练掌握”等三个能力层次的要求，它们的含义是：

1. 领会：要求考生能够记忆规定的有关知识点的主要内容，并能够领会和理解规定的有关知识的内涵与外延，熟悉其内容要点和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并能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做出正确的解释、说明和阐述。
2. 掌握：要求考生掌握有关的知识点，正确理解和记忆相关内容的原理、方法步骤等。
3. 熟练掌握：要求考生必须掌握课程中的核心内容和重要知识点。

（二）自学教材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犯罪心理学》（第三版），梅传强主编，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三）自学方法的指导

本课程作为一门的专业课程，综合性强、内容多、难度大，自学者在自学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学习前，应仔细阅读课程大纲的第一部分，了解课程的性质、地位和任务，熟悉课程的基本要求以及本课程与有关课程的联系，使以后的学习紧紧围绕课程的基本要求。
2. 在阅读某一章教材内容前，应先认真阅读大纲中该章的考核知识点、自学要求和考核要求，注意对各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

有数。

3. 阅读教材时，应根据大纲要求，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基本原理必须牢固掌握，在阅读中遇到个别细节问题不清楚，在不影响继续学习的前提下，可暂时搁置。

4. 学完教材的每一章节内容后，应认真完成教材中的习题和思考题，这一过程可有效地帮助自学者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的知识，增加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所提出的总的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2. 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层次，并深刻理解各知识点的考核要求。

3. 对考生进行辅导时，应以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与考试大纲脱节。

4. 辅导时应对考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提倡考生“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提出问题，靠自己学懂”的学习方法。

5. 辅导时要注意基础、突出重点，要帮助考生对课程内容建立一个整体的概念，对考生提出的问题，应以启发引导为主。

6. 注意对考生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做出判断和解决问题。

7. 要使考生了解试题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都存在着不同难度的试题。

（五）关于命题和考试的若干规定

1. 本大纲各章所提到的考核要求中，各条细目都是考试的内容，试题覆盖到章，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

2. 试卷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试题所占的比例大致是：“领会”20%，“掌握”40%，“熟练掌握”40%。

3. 试题难易程度要合理，可分为四档：易、较易、较难、难，这四档在各份试卷中所占的比例约为2：3：3：2。

4. 本课程考试可能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等类型。

生和发展无不受社会因素的制约。

(3) 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派理论：该学派认为人的许多行为都来源于无意识过程，是受性本能驱使的。人格的形成是生物欲望发展的结果。

(4)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台湾学者认为，犯罪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犯罪现象的存在并不是某一个体或者某种社会因素所导致，也不是某一学科或某种理论能够胜任阐释，而是由多种个体和社会因素综合而成。大陆学者认为，个体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也是多种多样的；犯罪的各种诱因和动因并不是均衡地作用于每一个人。

具体阐述。